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1891 X (C) 311212 100113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 声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shida Manjoo 的报告均指出，除其他事实外，残疾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是无残疾妇女的两倍。报告承认并谴责普遍存在且常常是蓄意为之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欧洲残疾人论坛赞扬并欢迎这两份报告，认为它们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标志，表明有必要解决导致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越来越多暴力行为问题，因为这种歧视实际上是一种明显存在共同点且属于多种层面的问题。

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各种不同情况下遭受不同行为者的暴力侵害。但是，目前很难从量的方面确定这种情况的普遍程度，这既是由于普遍存在缺少数据的问题难以解决，也是由于下述事实：在某些情况和环境中，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可能面临暴力侵害，而无残疾的妇女和女童则不会。

加大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风险的特殊因素、环境和情况有很多。例如，往往由于与其性特征有关的污名致使残疾妇女和女童缺乏性教育，助长了性暴力的发生。有感官残疾的妇女面临交流障碍，导致她们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也阻碍了妇女提出投诉和寻求法律救济、康复或者支助。妇女的经济机会不足，加剧了她们的脆弱性以及对他人的依赖。居住在残疾人收容所的妇女，被排斥和孤立于社会之外，并且缺少帮助她们转移的手段或者辅助设备，这些因素也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而且更容易导致暴力行为不受惩罚。歧视性立法未认识到残疾人的自主权和法律人格，使她们比较容易遭受暴力侵害，而且这种暴力行为往往不受惩罚。这种立法可能成为有计划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一部分。

很多国家缺乏对残疾人平等地位的尊重，这种做法形成一种对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文化。这种危险状况常常因为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有计划歧视而恶化。这些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强迫绝育（常常是国家认可的）和包括强迫心理干预、非自愿堕胎、家庭暴力和体罚在内的非自愿治疗。这种治疗可能变成折磨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如果是公共机关实施了此种行为，或者国家不制止私人行为者的此种行为，则国家对此负有责任。

很多对所有妇女都有影响的有害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强迫绝育和强奸，也被施加在残疾妇女和女童身上，其后果是加重了现有残疾，产生新的残疾或者放大她们既有脆弱性和所受的社会排挤。关于处女能治病的荒诞说法加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强奸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有些人认为，残疾儿童的母亲生下有残疾的子女是对其个人罪孽的惩罚。他们认为，这为暴力侵害孩子母亲的行为或者遭受其配偶的遗弃以及不再继续承担抚养义务提供了理由。

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暴力侵害的风险加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们面临基于性别和残疾的双重歧视。土著妇女、老年妇女和青年残疾妇女等特殊群体面临多重歧视，因此，他们遭受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的风险也更大，包括国家自己施加的暴力。

制度不平等和依然经常盛行的医疗模式致使很多人将残疾视为一个需要矫治的问题，从而催生收容制度等同样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尽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残疾人免于被收容，但这种做法在残疾妇女和女童中间仍然十分常见。收容制度造成可能尚未被发现或解决的特殊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在收容所或者医疗场所，受到不同伤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医疗保健提供者实施的强迫治疗、强迫服药、电击疗法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就此而言，暴力医疗做法产生的创伤往往不被认可，因为它是以治疗的名义实施的。

另一个对所有儿童尤其是残疾男童和女童有影响的问题是体罚，或者以“规训”或者惩罚的名义实施的暴力，它发生在所有环境下，包括家里、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体罚对残疾妇女和女童产生从生理到情感和心里的有害影响。

在预防和保护其免受暴力侵害，以及在发生暴力侵害行为后提供救助时，需要考虑到残疾人遭受的不同类型的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当前，根本没有人进行调查。有些妇女和女童，例如那些生活在收容所或被剥夺了法律人格的妇女和女童，根本无法提出控诉。在预防、保护和救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时，还需要考虑到，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可能难以将此事告诉家人和朋友。她可能认为他们不会相信她，甚至支持她们的家庭也可能感到无能为力；害怕国家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没有钱支付律师费和用来寻求帮助。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整个文本为性别问题主流化指出了一种渐进办法，它是第一个认识到多重歧视的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代表着一种关于残疾人的思想转变，将他们视为拥有人权的平等社会成员。因此，《公约》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用来打击外在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也可用于解决暴力行为的深层原因，例如，很多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结构性权力动态。

《残疾人权利公约》直接涉及妇女权利问题，《公约》第六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妇女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进步及增进妇女权能。第十六条规定了残疾人在家里家外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权利，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本论坛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主题。本论坛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不遗余力地解决、预防和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毁灭性暴力行为。各国政府和其他重要行为者，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直面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各种地方遭受的各种被视若寻常和视而不见的严重虐待。最后，本论坛提出以下建议：

#### 保护

- 落实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包括第六条和第七条以及第十二至第十七条。
- 审查现行立法，必要时通过新立法，在所有国家的所有情况下，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对此类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 促进解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收容

- 执行绝对禁令，禁止折磨和虐待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以医疗和其他收容所为重点
- 保护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强迫或非自愿绝育。颁布关于禁止此种现象的国家立法
-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家里、学校和所有其他场所实施体罚

#### 预防

- 收集关于残疾妇女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资料，并确保按照残疾和性别分类列出暴力侵害人身行为的数据
- 在残疾人组织实质性参与并与之协商的情况下，制订跨部门方案和国家项目
- 就非歧视性做法和残疾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侵害问题，对警察和相关公共机关进行培训
- 向残疾妇女和女童宣传她们依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享有的权利，并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增进对家中所有人员的尊重

#### 救助

- 与曾经遭受或目睹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协商，设计不偏不倚地向所有人提供并且专门针对暴力行为特殊后果的住宿和选择
- 为残疾妇女和女童设计安全空间，用于讨论暴力行为及其后果
- 为正在遭受暴力侵害或曾经遭受或目睹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康复提供支助
- 确保政府采取有充足资金和人员支持的危机干预措施，以及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所需的其他服务。